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K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 目的：

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保障股東權益，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 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1 客票貼現融資。

1.2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3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 權責：

財務處：

1. 於背書保證人提出申請後進行風險評估並出具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2. 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

3.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增加公司財務或經營風險或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五、 作業內容：

1. 名詞定義：

1.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1.2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K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1.3 公告申報：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 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5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在任期間之所有董事或成員。

2. 背書保證對象及評估標準：

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評估標準應依第 3.5 條之規定辦理。

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3 本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1 對他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對他人背書保證責任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5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K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4.1 申請辦理程序：

4.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

4.1.2 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2 審查程序：

4.2.1 必要性及合理性：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4.2.2 徵信及風險評估：

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

4.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

4.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必要時得委請外部機構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4.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4.3.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使得用印。

4.3.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或國外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4 核決權限：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K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4.4.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符合上述審查程序，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行之，得由董事長依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4.4.2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5 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5.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則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4.5.2 解除背書保證，財務處應取回背書保證印鑑塗銷證據，並撰寫註銷報告經核准後，辦理結案。

4.5.3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則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4.6 建立備查簿：

財務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7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考評相關辦法考核，並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5.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K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序」，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該子公司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5.2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財務處。

5.3 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為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5 子公司稽核室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6 本公司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5.7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依本條 4.5.1 執行。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6. 資訊公開：

6.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由本公司為之。

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K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6.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 實施與修訂：

7.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7.4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設置後施行。

六、 控制重點：

1. 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並經過授權程序。
2. 應每月更新「背書保證備查簿」，內容應符合本作業程序。
3.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經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之。
4. 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七、 附件或記錄表單：

附件一：【背書保證備查簿】

附件二：【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